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領款收據

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Receipt

日期 Date	諮詢意見表填表日期		編號 No.	核定編號
費別及摘要 Category and Information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席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講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諮詢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鐘點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持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撰稿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稿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差旅費(註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	109素養奠基包教學實作諮詢費 諮詢日期：諮詢意見表填寫日期 諮詢方式：紙本諮詢 諮詢事項：學生問卷收集調查、學生學習成效分析			
①應領金額 Gross Paid	新臺幣(大寫) 拾 萬 壹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			
②所得稅：不需填寫 Tax (註3)	元	③扣繳健保費：不需填寫 Supplementary Insurance Premium of NHI	元	④實領金額：1000 元 Net Paid (④ = ① - ② - ③)
服務單位 Affiliation		身分證字號 ID No.	領款人 Signature	親筆簽名 (不可掃描影印)

匯款資料 Payment Information (註4)	戶名 Account Name： 無師大受款紀錄者必填，郵局或銀行帳戶請擇一填寫，並附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 Post Office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 Bank
	局號 (Post Office No.):	銀行名 (Bank Name):
	帳號 (A/C No.):	分行名 (Branch Name):
		帳號 (A/C No.):

本款項已由墊款人： (先行代墊時，請代墊人親自簽名或蓋章) 代為墊付 元。

## ※備註：

- 以上資料係提供本校帳務處理及課稅依據，依會計法規代理人責任，蒐集、處理以上個人資料，若有爭議，均應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差旅費請註明交通工具、車種及起迄點(若搭乘 2 項以上者，請註明各項起迄點)。因業務需要，且有住宿事實者，請註明住宿日期、金額及職級，並於規定標準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。
- 所得稅及扣繳健保費應與印領清冊代扣數相符；實領金額應與印領清冊實支數相符。
- 匯款資料請填寫領款人帳戶資料；若款項已墊支，請改填墊款人帳戶資料；未曾與本校交易往來者，應附存摺影本供查核。
- 兼職薪資所得(50、79A、79B)單次給付達基本工資，執行業務所得(9A、9B)、股利所得(54、71G)、利息所得(5A、5B、5C、52、73G)及租金收入(51、74G)單次給付達 NT\$20,000 元，應按規定扣取 1.91% 補充保險費；未達者，免扣取補充保險費。其他符合免扣取情形者，應於受領前提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始得免扣取(該項含非居住者已參加健保者)。
- 居住者適用：所得稅額超過新臺幣 2,000 元，應代扣繳所得稅。**各類所得扣繳率為：出席費、鐘點費、工作費等屬薪資所得(50)，稅率 5%；出版品稿費及公眾場所專題演講屬執行業務所得(9B)，稅率 10%；機會中獎及競技獎金(91)，稅率 10%。
- 非居住者適用：有中華民國境內來源所得，應就源扣繳，先予預扣所得稅。**
  - 非居住者身分證字號請填寫居留證號，大陸地區居民請填臺灣地區旅行證號(AA, AB...)，無居留證號者，請填護照之「西元生日及英文姓名欄前 2 個字母」(如：ROBERT W.DAVISON 出生日期 JULY,12,1942,則為「19420712RO」)；請務必檢附居留證(臺灣地區旅行證)或護照相片頁之影本備查。
  - 在臺無固定居所者，「戶籍地址」請填本校地址「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」。
  - 各類所得扣繳率為：出席費、鐘點費、工作費屬薪資所得(50)，全月本校所得給付總額超過基本工資(由行政院核定)1.5 倍，稅率 18%，不超過基本工資 1.5 倍，稅率 6%；出版品稿費及公眾場所專題演講屬執行業務所得(9B)，稅率 20%，惟每次給付金額不逾 NT\$5,000 元免予扣繳；機會中獎及競技獎金，稅率 20%。
  - 一課稅年度內在臺居留天數滿 183 天，得適用居住者稅率，請先洽出納組辦理居住者身分申請(分機 5454、5458)。
  - 非居住者人士未參加健保者免扣個人補充保險費。

若有墊款人請墊款人簽章，並填上墊付金額，另匯款資料請填上墊款人資料。

意本校依善良管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因業務需要，應於受領前提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始得免扣取(該項含非居住者已參加健保者)。